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義洋

選任辯護人 翁松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09號、112年度偵字第92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羅義洋（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有罪部分量刑過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7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有罪部分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7、59條從輕量刑云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肆、本院審判範圍：

01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上述犯行量刑部分，審酌：(1)被告明知大麻  
02 係法律禁戒之第二級毒品，仍無視於政府禁令，於民國104  
03 年間某日起以澆灌大麻植株、移株、修剪等方式栽種並製造  
04 大麻，危害社會治安，是其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  
05 告栽種並製造大麻之動機、期間、栽種大麻之數量、製造大  
06 麻成品之數量等所生危險及實害情形。(3)被告未曾因觸犯刑  
07 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8 1份在卷可按，素行非惡。(4)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學、  
09 經歷、工作及家庭現況等語（見原審卷第199頁），並提出  
10 模範勞工獎狀、國光汽車客運公司關係企業獎狀、診斷證明  
11 書為佐（見偵卷一第145頁，原審卷第75、205頁）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2  
13 月，量刑合於法律規定。

14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  
15 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16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17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18 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  
19 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20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1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2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4 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  
25 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  
26 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被告  
27 犯行期間自104年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長達約8  
28 年）、其犯後態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  
30 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  
31 有何不當。被告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尚屬無據。

01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另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查原  
02 判決業已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見原判決第6頁第10行-第7  
03 頁第17行），本院自無重複適用相同法條再次減刑之餘地。

04 四、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觀諸其他相同罪名之案件判決較  
05 輕，因此本案量刑過重云云。惟查其他被告之個案情節（包  
06 括各該被告之前科紀錄與犯罪情節、應審酌之事項）不同，  
07 自無從相提並論，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被告比附援引其他  
08 個案，指摘本案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自不足採。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黃莉瑀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5 法官 鍾佩真

16 法官 石家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林家煜